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金谷源 公告编号：2015-34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6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的形式送达给各位监事，并于 2015 年 6 月 17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平安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有关规定，具备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重大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向格尔木藏格兴恒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兴恒”）出售截至 2014 年 9 月 30 日所

拥有的除货币资金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不包括资产负债表中已计提预计负债之外的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公司该等对外担保等或有债务由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路源世纪”）全部承担）（以下简称“拟出售资产”）。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 万元。根据拟购买资产评估值结果，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金额的 25%。募集资金将用于格尔木藏格钾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钾肥”）“年产 40 万吨氯化钾项目”和“200 万吨氯化钾仓储项目”建设。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要求，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各方签署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利润补偿协议〉的议案》

同意与青海藏格投资有限公司、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青海

中浩天然气化工有限公司、肖永明、林吉芳、藏格钾肥签订《利润补偿协议》。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拟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联达时代的股东路希为金谷源实际控制人（即路联及邵萍）的女儿同时亦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郑钜夫的妻子，联达四方的合伙人郑钜夫为金谷源董事兼财务总监。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藏格投资成为公司控股股东，肖永明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藏格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潜在关联方。

综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本次交易涉及标的资产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

公司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出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15]8006 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聘请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购买资产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信资评报字（2014）第 500 号《资产评估报告》，聘请北京中锋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标的公司藏格钾肥拥有的察尔汗盐湖钾镁矿采矿权进行评估，并出具了中锋矿报字（2015）第 002 号《评估报告》。

本次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选聘程序合规，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及标的公司除业务关系外，无其他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独立、公正、科学的原则。

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购买资产评估采用的评估方法为：成本法和收益法，并最终以成本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论；对拟购买资产中采矿权采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进行了单独评估；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拟出售资产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本次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方法选用恰当。

评估机构本次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客观性、独立性、公正性、科学性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对象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折现率等评估参数取值合理，评估价值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监事会进行审慎判断后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

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表决票 3 票，其中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八日